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有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

(三)另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爰此，各公私立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及其他專職、兼職人員聘任作業時，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查詢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教育部復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26726C 號及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上開規定在案。

(四)為防止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教育界，教育部除持續要求各校及各相關機關落實上開不適任教師之資料建檔、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及查閱機制外，教育部前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邀集相關部會與部內單位，召開「研商如何防止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安親班、才藝班與補習班會議」，會中決議，建議內政部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擴大查閱資料範圍（包括有刑法第 228 條情事者及可跨縣市查閱全國性侵害加害人資料）及登記時間（不限 7 年），以避免漏網之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各公私立學校。

三、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分別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列性侵害前科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增訂第 5 項，由教育部訂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教育部刻正依各相關部會意見研擬規劃，將儘速完成相關訂定程序後發布施行。

四、教育部前多次發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校確實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之執行，並另行函文調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99 年 9 月 15 日迄 100 年 8 月 31 日期間執行及宣導等相關情形，並於 100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及 101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進行宣導，教育部亦將持續相關宣導並進行調查作業，杜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科技為人類生活帶來進步及便利，但我國對國、高中生的科技教育卻未能落實，無法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無法為科技人才培育穩固紮根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3)

江委員針對科技為人類生活帶來進步及便利，但我國國、高中教育階段之科技教育未能落實推動，無法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無法為科技人才培育穩固紮根乙事，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國、高中科技教育之目標和方向：

(一)高中部分：依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有關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生活科技」課程綱要包含兩大主軸：

1. 「科技與生活」方面：含科技發展、科技世界及創新設計與製作。
2. 「科技的範疇」方面：含傳播科技、製造科技、營建科技、能源動力與運輸科技四大主題。

透過前開課程設計，引導學生理解科技及其對個人、社會、環境與文化之影響，並發展學生善用科技知能、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培養學生正確科技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啟發其科技研究與發展的興趣，進而從事生涯試探。

(二)國中部分：依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主要理念為透過相關科技知識及技能之學習，使學生能善用各種科學與技術，藉以便利現在和未來的生活。由於自然、科學、技術三者一脈相連，因此對於培育科技人才，具有以下四個基本理念：

1. 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習應為國民教育必要的基本課程。
2. 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習應以探究和實作的方式來進行，強調手腦並用、活動導向、設計與製作兼顧及知能與態度並重。
3. 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習應該重視培養國民的科學與技術的精神及素養。
4. 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習應以學習者的活動為主體，重視開放架構和專題本位的方法。

二、針對有關科技教育未能落實，無法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解決問題能力一節，茲說明如下：

(一)科技課程之實施目的在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目前課程部分，多以實作方式實施，教師可選定科技領域，以問題中心的模式，進行專題製作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的能力、創新的思考、甚至團隊合作的精神。

(二)高中部分：本部所建置之學科中心亦於 97 年開始辦理學藝競賽，期望透過學藝競賽的辦理，引發學生學習興趣，有效達到科技紮根及培育我國未來科技人才之目的。

(三)國中部分：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團持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並補助坊間相關競賽，如國際科學奧林匹亞、powertech 仿生機器人等，期待在教學與競賽，提升教學品質，並引發學生學習興趣，達到培育科技人才之目的。

三、本部落實科技教育具體作為，茲說明如下：

(一)高中部分：

1. 本部所建置之生活與科技學科中心將廣續舉辦創意競賽，結合知識與實作，推廣科技應用，並落實科技教育。
2. 未來將更進一步強化總體課程計畫之審查工作，督導各校落實生活與科技課程之實施。
3. 透過生活與科技學科中心做為課程與教學的媒介與平臺，精進教師科技教育知能，並透過該平臺進行意見交流，提供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綱修訂之建議。

(二)國中部分：藉助輔導群、中央輔導團、地方國教輔導團開辦相關教師研習，用教學活化

學生善用科技解決問題能力。

四、有關現行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與未來改進方向，本部業自 97 年起進行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基礎性研究，希望為這些爭議性問題找到解決方案，為下一階段課程與教學之調整奠定紮實基礎，繼續朝提升教育品質而努力。自 101 年起，該研究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配套措施-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中廣續發展 K-12 年級之一貫課程，期能為科技教育課程奠定良好根基。

五、落實科技教育，發展學生善用科技知能、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為本部推動科技教育之宗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及學校特色發展的需要，本部將持續關注科技教育之實施，透過縱向與橫向的統整，結合科學與科技，有效達到科技紮根與培育科技人才之目的。

(一二九)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監管措施是否失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3)

有關呂委員玉玲所提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支援行政業務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現象，監管是否失當乙案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借調教師服務目前多係採商借方式，原因為：

(一)近年來國教業務激增，各界對教育之要求日益多元，故有推展教育業務需求，如近年來因推動家庭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十二年國教等，以及推動生涯發展、技藝教育、閱讀運動、生命教育、人權教育、資訊教育等課程議題外，尚有其他新增計畫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深耕計畫、國教輔導團等業務增加，以及因應零體罰政策而實施正向管教、防範校園霸凌、適性輔導等政策性問題，皆大幅增加教育行政的工作量。

(二)為借重優秀人才，運用教師之現場教學經驗及教學觀點，使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更符合目標需求。

(三)部分教師兼行政人員亦需行政訓練，以加強對教育相關行政工作之熟稔度。

(四)教育行政機關員額無法增加，業務量卻有增無減，因此以商借教師方式協助業務規劃及推動，稍解員額無法擴增之情形下教育行政人力不足之困境，及強化現場教師與行政之溝通與互動。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作為：

(一)檢視組織人力配置，並尋求人事員額之合理配置，以及精簡相關業務；此外，針對偏遠